

高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4年第二期）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1	石家庄市藁城区锦纺被服有限公司	法人	91130182674189268U	刘立克	高财采罚（2024）2号	行政处罚	我局在对该公司进行项目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参与投标的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置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编号：HRCJC2022007）项目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该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棉褥检测报告编号E20216389、棉被检测报告编号ZJ20201210、棉帐篷检测报告编号CD210045535、单帐篷检测报告编号CD21003447G，经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检测机构国家纺织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沟通，检测机构回复要求由生产厂家与其联系出具证明材料。我局要求该公司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前述检测报告的原件，但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罚款	处以采购金额1900000元千分之五即95000元的罚款	0.95	2024.4.11	高平市财政局
2	太原保利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9114010859985567X9（1-1）	任玉明	高财采罚（2024）3号	行政处罚	我局在对该公司进行项目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参与投标的高平市“三项强制措施”管道燃气居民用户户内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编号：1405812022AGK00005）项目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1. 该公司所提供的检验报告编号：2021G-0510，生产单位：浙江鑫湾科技有限公司。经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信息查询，该报告编号对应的生产单位实际为江苏顺邦管业科技有限公司。2. 该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7Q37447R3M/3600，获证组织名称为浙江鑫湾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证日期：2021年8月19日，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编号获证组织实际名称为浙江水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该项目中标公司），颁证日期：2017年9月4日，有效期至2020年9月4日；3. 该公司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未在相关网站上查询到。经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以上认证证书均为虚假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罚款	处以采购金额2803500元千分之五即14017.5元的罚款	1.4	2024.4.11	高平市财政局
3	山西鑫聚源被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91141121330484546A（2-1）	李素英	高财采罚（2024）4号	行政处罚	我局在对该公司进行项目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参与投标的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置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编号：HRCJC2022007）项目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该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毛巾被、棉褥、被子的检测报告，经向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纤维质量监测研究所进行查询，该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编号为202040956的毛巾被检测报告查无此编号；编号为202050402的棉褥检测报告，核实与提交检测报告产品不符；编号为202050407的被子检测报告编号，核实与提交检测报告产品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罚款	处以采购金额1900000元千分之五即95000元的罚款	0.95	2024.4.11	高平市财政局